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自願公佈：

**(1) 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與
深圳市惠仁珠寶城投資有限公司
訂立搬遷補償協議；**

**(2) 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與
深圳市惠仁珠寶城投資有限公司
訂立搬遷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3)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最新銷售數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搬遷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深圳市之城鎮發展規劃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安莉芳深圳與惠仁分別訂立搬遷補償協議及搬遷補償補充協議，以實施重建計劃。

搬遷補償協議及搬遷補償補充協議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及搬遷補償補充協議，安莉芳深圳應將其對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交出予惠仁，據此，惠仁同意（其中包括）：

1. 就由該等物業搬遷至租賃物業，一次過向安莉芳深圳補償約人民幣 2,315,230 元之款項；

2. 自安莉芳深圳遷離該等物業當日起至安莉芳深圳於新物業重新安置當日止，補貼租賃物業每月租金成本之若干金額；
3. 安莉芳深圳於與該等物業面積近似之新物業重新安置；
4. 補償自惠仁就搬遷事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當日起計算之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已由安莉芳深圳支付以重續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5. 向安莉芳深圳出售於新樓宇之額外物業，據此，新樓宇之該等物業之價格及面積須待安莉芳深圳與惠仁進一步磋商後方可釐定；及
6. 補貼新物業產生之部分裝修成本。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安莉芳深圳須於惠仁發出通知起計60天內遷離該等物業。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零售店及製造基地。本集團已物色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之物業，以於本公佈日期重新安置其營運。由於本集團將分階段搬遷其營運，故預期本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監察搬遷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在出現任何有關搬遷事項之重大變動後適時就搬遷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最新銷售數據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在中國社會消費品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溫和升溫的背景下，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於本期間，就經營逾二十一個月的店舖而言，同店銷售按年錄得低單位數的負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底，零售點數目較去年十二月底淨減少118個，總零售點為1,949個，其中銷售專櫃及專門店數目分別為1,743個及206個。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直透過清理低效益的門店調整其銷售網絡，以提升其整體運營效益，本集團預期零售點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將會出現負增長。

有關最新銷售數據的資料以管理賬目的初步評核為依據，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布心工業區」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工業區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莉芳深圳」	指	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仁」	指	深圳市惠仁珠寶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業」	指	於遷出該等物業至在新物業重新安置之過渡期間內，安莉芳深圳應當或已經就其營運臨時租用的租賃物業
「新樓宇」	指	該等物業於本公佈日期所在樓宇拆除後一段期間內由惠仁開發／建造的樓宇
「新物業」	指	位於新樓宇的新物業，並由安莉芳深圳擁有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布心工業區四棟中一層、中一層(A)、一層西、中二層、二層西、三層東、三層中、三層西、四層、東五層、五層中，總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擁有及使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搬遷事項」	指	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及搬遷補償補充協議，由該等物業臨時搬遷至租賃物業，並隨後搬遷回新物業
「搬遷補償協議」	指	安莉芳深圳與惠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搬遷補償協議
「重建計劃」	指	惠仁透過拆除及重建布心工業區樓宇而進行的布心工業區重建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搬遷補償補充協議」	指	安莉芳深圳與惠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搬遷補償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